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8〕13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南通中心城市建设“三十大” 重点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直属单位：

《2018年南通中心城市建设“三十大”重点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南通中心城市建设“三十大” 重点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心城市建设,充分调动各责任主体积极性,确保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对我市2018年中心城市建设“三十大”重点项目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项目

通过项目节点任务的完成进度情况,对征迁单位、实施单位和督办单位分别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

(一)年内开工重点项目10个,分别为:轨道2号线一期工程、平潮高铁综合交通枢纽、西站大道、南通滨江片区生态修复城市更新项目、中创区科创中心及南通国际会展中心、中创区人才公寓一期工程、城市污水区域治污工程(东港污水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白改黑项目(洪江路、世纪大道)、中心城区水环境整治、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

(二)年内竣工重点项目10个,分别为:宁启铁路二期、通海港区一期码头工程、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中创区中小学、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通扬线九圩港复线船闸工程、五山森林公园、中央森林公园及营船港湿地工程、白龙湖公园(莲花岛除外)、市区10个小游园。

(三)年内推进重点项目10个,分别为:轨道1号线一期工程、海启高速公路、锡通高速北接线工程、啬园路隧道、机场大

道、中创区医学综合体一期、文创中心（大剧院、美术馆）、濠河景区提升、拆迁难点攻关项目、市区动迁安置房项目。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征收搬迁、项目开工、项目竣工和项目推进。

（一）征收搬迁

征收搬迁标准：

- （1）完成红线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
- （2）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清表工作；
- （3）完成群工问题等相关前期工作障碍化解。

（二）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标准：

- （1）出具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 （2）现场项目公示牌（项目建设概况、总平面图、廉洁承诺书等）；
- （3）临时设施搭建完成（具备条件的施工区域设立围挡）；
- （4）人员、机械进场并破土动工。

（三）项目竣工

项目竣工标准：

- （1）场地清理完毕、人员机械退场；
- （2）项目主体完工，竣工（完工）验收完成。

（四）项目推进

项目推进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达到投资及形象进度要求，其中形象进度中以重要工序节点为主，通过查验相关资料予以核实（企业申报工程进度，监理计量审核出具核定意见）。考核开工节点项目，在开工之前应完成立项、设计招标、方案、施

工图、施工招标等环节，核定以报送的市政府或相关审批、主管部门的资料及中标通知书（含招标公告）等佐证材料为依据。

三、考核计分办法

（一）基础分（100分）：

1. 按照按点得分的原则，各部门单位初评总分为100分。
2. 实际考核得分=季度初评得分* K_1 * K_2

其中：

（1）涉及多个项目的单位，得分为所有项目累计得分。

（2）工程类项目：

$K_1=1+N_1/P_1+N_2/P_2$ 。 N_1 为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P_1 为所有项目的投资总额； N_2 为一个单位负责的项目总数， P_2 为所有项目总数，其中工程项目 P_2 值为30。

K_2 为项目难度系数。轨道交通1号线及2号线、文创中心（大剧院、会展中心）、医学综合体项目 K_2 取1.1，其余项目取1.0。

（3）动迁类项目：

$K_1=1+N/P$ 。 N 为一个单位负责的项目总数， P 为实际有动迁任务的项目总数。

K_2 取1.0。

3. 发生以下情形，对项目实行“一票否决”，该项目当季分值为0：发生一人以上亡人事故的；截止考核时点应开、应竣工但未达标的；因质量问题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因廉政问题被市级以上部门处理的。

（二）罚分项（在基础总分上扣除）：

1. 征收搬迁项目：该项工作启动并拆除50%及以上得该项目对应分值的50%，达不到不得分。

2. 开工、竣工项目：未达到开工、竣工时序要求的，扣除该项目对应分值。

3. 推进项目：未达到形象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目标滞后低于20%（含）得相应分值的80%，滞后21%—40%（含）得相应分值的50%，滞后超过40%的不得分。

4. 非本单位主观原因，因前道工序影响未达序时进度的得该节点对应分值基本分（取分值的60%）。

5. 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考核，每有一起被市委市政府批评通报的扣3分，被市级机关通报批评的扣1分，上不封顶。

四、考核实施

考核实行自查、重点抽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1. 根据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考核任务单》（附件1）组织考核工作。

2. 被考核单位在2019年1月10日前，向市项目建设协调督查办公室申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因非主观原因，项目未达到时序要求的，经分管市长或项目推进协调小组予以明确。

4. 对应开工、应竣工考核节点未实现的，当期考核得分为“0”。被考核单位在深入分析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基础上，可提出延后申请，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排出下一个应开工、应竣工时点，并细化完成内容，重新纳入考核。得分靠后的按正常处理，得分高的不予表扬（彰）。

5. 市项目建设协调督查办公室负责对“三十大”重点项目征迁、实施和督办部门进行考核，于2019年1月20日前组织考核，

汇总综合考评计分，报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复审，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确认后，向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反馈。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由市项目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在推进大会上进行通报，相关单位作表态发言。考核结果同时在新闻媒体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与年终“四个全面”考核挂钩。

奖励范围：征迁单位设优秀奖两名；实施单位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督办单位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一名。

实施单位：企业纳入国资委的年终考核中，与企业人员年薪挂钩；政府部门在年度创新奖中增加项目建设推进创新奖专项，设一、二、三等奖奖励。

督办单位：在年度创新奖中增加项目建设推进创新奖专项，设一、二、三等奖奖励。

如同一个单位同时为征迁、督办或实施类别被考核单位，其中一个类别排名最后，则取消其获奖资格。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各分管市长任副组长，“三十大”重点项目建设参与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协调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由市建设局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参与部门、单位的主要业务人员组成。

附件1

“三十大”重点项目考核对象——征迁单位

序号	征迁单位	被考核项目	项目合计个数	备注
1	崇川区政府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7	十大开工项目
		南通滨江片区生态修复城市更新项目		十大开工项目
		胥园路隧道		十大推进项目
		市区动迁安置房（崇川区）		十大推进项目
		中央森林公园及营船港湿地		十大竣工项目
		市区10个小游园（崇川区）		十大竣工项目
		动迁难点攻关项目（崇川区）		十大推进项目
2	港闸区政府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4	十大开工项目
		动迁难点攻关项目（港闸区）		十大推进项目
		市区10个小游园（港闸区）		十大竣工项目
		市区动迁安置房（港闸区）		十大推进项目
3	通州区政府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9	十大开工项目
		平潮高铁综合交通枢纽		十大开工项目
		西站大道		十大开工项目
		宁启铁路二期		十大竣工项目
		中央森林公园及营船港湿地		十大竣工项目
		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十大推进项目
		锡通高速北接线工程		十大推进项目
		机场大道		十大推进项目
		动迁难点攻关项目（通州区）		十大推进项目
4	开发区管委会	中创区人才公寓一期工程	3	十大开工项目
		市区10个小游园（开发区）		十大竣工项目
		胥园路隧道		十大推进项目

“三十大”重点项目考核对象——实施单位

序号	实施单位	被考核项目	项目合计个数	备注
----	------	-------	--------	----

序号	实施单位	被考核项目	项目合计个数	备注
1	城建集团	平潮高铁综合交通枢纽	9	十大开工项目
		西站大道		十大开工项目
		五山森林公园		十大竣工项目
		啬园路隧道		十大推进项目
		南通滨江片区生态修复城市更新项目		十大开工项目
		白改黑项目（洪江路、世纪大道）		十大开工项目
		中心城区水环境整治		十大开工项目
		濠河景区提升		十大推进项目
		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		十大开工项目
2	市建设中心	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5	十大竣工项目
		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十大竣工项目
		中创区医学综合体一期		十大推进项目
		中创区中小学		十大竣工项目
		中央森林公园及营船港湿地		十大竣工项目
3	通创投	中创区科创中心一期工程、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4	十大开工项目
		中创区人才公寓一期工程		十大开工项目
		中创区中小学		十大竣工项目
		中央森林公园及营船港湿地		十大竣工项目
4	港闸区政府	白龙湖公园（莲花岛除外）	3	十大竣工项目
		市区10个小游园（港闸区）		十大竣工项目
		市区动迁安置房（港闸区）		十大推进项目
5	轨道公司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2	十大开工项目
		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十大推进项目
6	崇川区政府	市区10个小游园（崇川区）	2	十大竣工项目
		市区动迁安置房（崇川区）		十大推进项目
7	城建中心	城市污水区域治污工程（东港污水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2	十大开工项目
		机场大道		十大推进项目
8	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通海港区一期码头工程	1	十大竣工项目
9	兴东机场公司	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1	十大竣工项目
10	第一人民医院	中创区医学综合体一期	1	十大推进项目
11	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1	十大竣工项目
12	江海河联运指挥部	通扬线九圩港复线船闸工程	1	十大竣工项目
13	通州区政府	市区10个小游园（通州区）	1	十大竣工项目
14	开发区管委会	市区10个小游园（开发区）	1	十大竣工项目
15	海启建设指挥部	海启高速公路	1	十大推进项目

序号	实施单位	被考核项目	项目合计个数	备注
16	锡通服务指挥部	锡通高速北接线工程	1	十大推进项目
17	保障房公司	中创区医学综合体一期	1	十大推进项目
18	文旅集团	文创中心（大剧院、美术馆）	1	十大推进项目

“三十大”重点项目考核对象——督办单位

序号	督办单位	被考核项目	项目合计个数	备注
1	建设局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12	十大开工项目
		平潮高铁综合交通枢纽		十大开工项目
		西站大道		十大开工项目
		城市污水区域治污工程（东港污水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十大开工项目
		市区10个小游园		十大竣工项目

序号	督办单位	被考核项目	项目合计个数	备注
		白龙湖公园（莲花岛除外）		十大竣工项目
		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十大推进项目
		啬园路隧道		十大推进项目
		机场大道		十大推进项目
		濠河景区提升		十大推进项目
		白改黑项目（洪江路、世纪大道）		十大开工项目
		中心城区水环境整治		十大开工项目
2	通创办	中创区科创中心一期工程、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6	十大开工项目
		中创区人才公寓一期工程		十大开工项目
		中创区中小学		十大竣工项目
		中央森林公园及营船港湿地		十大竣工项目
		中创区医学综合体一期		十大推进项目
		文创中心（大剧院、美术馆）		十大推进项目
3	交通局	通海港区一期码头工程	4	十大竣工项目
		通扬线九圩港复线船闸工程		十大竣工项目
		海启高速公路		十大推进项目
		锡通高速北接线工程		十大推进项目
4	狼山办	南通滨江片区生态修复城市更新项目	2	十大开工项目
		五山森林公园		十大竣工项目
5	卫计委	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2	十大竣工项目
		中创区医学综合体一期		十大推进项目
6	铁路办	宁启铁路二期	1	十大竣工项目
7	水利局	通吕运河枢纽工程	1	十大开工项目
8	文广新局	文创中心（大剧院、美术馆）	1	十大推进项目
9	房管局	市区动迁安置房	1	十大推进项目

附件2

2018年重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申报表

申报及督办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任务完成情况				
监理核定情况				
考核小组现场 核查情况				
考核小组人员 签名				

备注：1. 征收搬迁任务不需要监理核定情况及盖章。

2. 推进及开竣工项目由实施部门申报，督办单位需同时
加盖单位公章。

